

論《生綃剪》中的情與義之衝突

In The Course Of Sheng Xiao Jian Reason and Argumentation

陳伯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講師

摘要

《生綃剪》乃為明末清初的話本小說，此時期恰好是朝代更迭之時。小說所作的內容，部分呈現該時代的生活或社會情狀。《生綃剪》一書中，除一、二回為連續性的故事之外，其餘回數皆各自成章、成為單一獨立的故事，故《生綃剪》是由多回完整的短篇故事所編輯而成的話本小說。

此部小說在情、義上的展現確實令人倍感興趣，第一、二回當中的有芷（老脫）乃是個出家人，文中書寫他蓮花姊之間的相處及幫助其實相當耐人尋味，反的來說，可否作為一種情愫的展現？另外第十八回的故事看似為才子佳人的愛情故事，但所呈現的卻是迥異的情節。不管在家庭上或親情上而論，作為妻子、母親的角色放下了一切，狠心且冷靜的殺掉孩子及自己的丈夫。對此，在道教度化的過程當中亦有同樣的情節產生。因此小說當中的時代、宗教是否影響著《生綃剪》的成書，是本文當中著重的重點之一。本文試以情理、義理視角探討人的本性，並藉由時代、宗教的影響理解《生綃剪》中情理與義理的衝突。

關鍵詞：話本小說、愛情、情義、全真教

* 現為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168號 Email: chenpccu@gmail.com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學者的細心審查及斧正，筆者受益良多，謹致謝忱。審查意見已經盡量採納且仔細的修正若干問題，倘若還有不足之處，則另闢專文處理之。

壹、前言

《生綃剪》又名為《花幔樓批評寫圖小說生綃剪》，為明末清初的話本小說中其一作品。有關作者有多種說法¹，甚至成書時間也沒有確切的定論；而最早提及《生綃剪》成書時間的是苗壯。就成書時間而論，苗壯在〈《生綃剪》述考〉一文當中便以先行探討，其時間大約推在明末時期的作品；他在〈《生綃剪》述考〉提到：

各篇故事所寫的時代背景，一篇為元代，四篇不詳，三篇為清，其餘十一篇均為明代，且較集中於萬曆、崇禎年間。以萬曆以前為背景者，多以追述口氣……《生綃剪》十九篇故事，均不見稱於三言、二拍，據此可斷定，《生綃剪》的作者群，均為明末清初人。²

苗壯在此篇文章中也對全部十八回的故事內容有所介紹及情節交代，特別在每回的寫作完成之時間上各有推測；其各回完成時間推測介於明末清初，但有的甚至是明萬曆至清康熙十八年，大概相差百年左右³。其他學者如孫楷第、徐志平、王慶華、文革紅等，都有針對其成書時間作過探討。

孫楷第的《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卷三》一文中簡述《生綃剪》內容所演多為明事，疑清初人所撰；以此推測，應當在明末清初時所撰寫而成。而文革紅在《清代前期通俗小說刊刻考論》一書中推測的時間大概在康熙十八年前後，而徐志平的《清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則持同苗壯的看法；藉由小說當中的敘述來判斷其每篇大致完成的時間，如吳三貴反清的時間點、試博學鴻儒者，以及書前刻工者黃子和、葉耀輝，其中黃子和也曾替《清夜鐘》插圖；因此種種時間歸納，徐志平則認為《生綃剪》成書時間約在康熙十八年前後⁴。徐志平在《清初前期話本小說研究》所佐證論述，乃是對苗壯針對第七回及十三回寫於明末之處予以勘誤。該書論述提出崇禎皇帝死後被南明諡為「烈皇帝」⁵，廟號「思宗」，直至弘光元年又改諡「毅宗烈皇帝」，據此推斷為清初順治二年⁶。

¹ 對《生綃剪》作者提出研究的是苗壯的〈《生綃剪》述考〉，當中提及谷口生、花幔樓主人等，但並未有肯定其書為單一作者所寫。

² 苗壯：〈《生綃剪》述考〉，《明清小說研究》第三輯，（南京：明清小說研究編輯部，1988年第3期），頁178。

³ 苗壯：〈《生綃剪》述考〉，《明清小說研究》第三輯，（南京：明清小說研究編輯部，1988年第3期），頁169~179。

⁴ 以上參閱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卷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122、參閱文革紅：《清代前期小說刊刻考論》〈第二章 清代前期小說出版中心—蘇州〉，（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11月第1版），頁162~163、徐志平：《清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年11月初版），頁72~73。

⁵ 清·張廷玉：《明史》〈本紀第二十三·莊烈帝一〉曾提及：「五月，入京師，以帝體改葬，令臣民為服喪三日，諡曰莊烈潛皇帝，陵曰思陵。」

⁶ 見徐志平《清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年11月初版），頁73。

王慶華在《話本小說文體研究》一書中，便針對了清初至清末的話本小說進行體例之探究與整理，特別另立附錄當中提到《生綃剪》一書的概況。不外乎與苗壯的考證雷同，總的來說是以苗壯的〈《生綃剪》述考〉一文中對《生綃剪》的作者、故事內容、可能的成書時間及康熙名諱「玄」字等，作為論述基礎，不同於徐志平藉由文本內容提出部分故事非產於明末。以王慶華此書的整理，確定該書產於康熙年間，但沒有明確指出年份。⁷

另在文革紅的《清代前期通俗小說刊刻考論》則針對小說出版進行細微的刊刻，該書第二章當中的清代前期小說出版中心—蘇州篇便提及《生綃剪》的刊刻時間有所探究⁸；但同樣建立在前人研究的立論之中找尋可能的成書時間，藉由何齡修〈《生綃剪》的作期和藝術價值〉所提避諱「玄」字的部分而談，此與苗壯對於第一、二回中「玄」、「元」觀點持相同看法，皆認為小說是寫於康熙年間⁹；只是在文革紅的刊刻中便僅僅提及何齡修之例，並無同徐志平藉由《生綃剪》中其他篇目中苗壯可能講述錯誤之處，提出進一步修正並得到了部分內容並不在明末時所作，而是產於順治二年以後之說法。

綜合大家的研究，成書時間雖未能確切的肯定於何時，但能確定的是在明末清初之際。雖然在苗壯的〈《生綃剪》述考〉有曾經肯定部分內容在明末時期完成，但在此之後經過學者仔細校閱、考證後得到清初時期的解答。從以上推測，大致可以得知《生綃剪》大致產於清初時期為主其說法，而成書時間則大致落在康熙二十年左右，於此便能從康熙年間以前的社會背景來探究其寫作動機。

《生綃剪》全書總計有十九回，第一、二回作相同連貫內容之外，其餘皆為單篇故事。在《生綃剪》一書內容當中，內容乍看可將其分為愛情、因果報應、俠義及神異類，但實際上在該書中的故事則是愛情、俠義、神異結合而成的；並未有單一回僅只做愛情、神異、俠義等主題描寫。在該書中，第一、二回講述的是出家人有芷（老脫）幫助蓮花姊兒子及處理繼承遺產紛擾的的故事，內容則穿插神異、俠義，甚至是愛情成分的內容。例如有芷（老脫）對蓮花姊一開始相處的過程，以及蓮花姊嫁至蔣承川家後一路的情義之舉，令人感到好奇。身為出家人，對一位已出嫁的丫環無怨無悔的相挺與幫助，究竟是義舉？還是對蓮花姊所展現之關愛？另引起筆者興趣的是第十八回故事。第十八回講述的是韓珠娘與朗伯升之間的愛情故事，卻因疾丑生嫉妒友人（朗伯升）得到美嬌娘，藉夜深搭船時，竟將他推入河中使其溺斃；韓珠娘傷心之餘，不得不相信疾丑生的一面之語，並抱著懷疑丈夫是被陷害而亡的心情改嫁疾丑生。直到一次對疾丑生酒後的逼問才知道真相，憤而將與疾丑生所生的兒子及丈夫殺之，最後自首且

⁷ 參閱王慶華：《話本小說文體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24。

⁸ 文革紅：《清代前期小說刊刻考論》〈第二章 清代前期小說出版中心—蘇州〉，（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11月第1版），頁161～164

⁹ 苗壯在〈《生綃剪》述考〉中採一回一回檢視、校勘其內容，並推測出《生綃剪》每篇大致完成的確切時間，不過各篇時間不一致，甚至有萬曆到康熙年間之久，故徐志平則提出不同看法，反駁了苗壯所認為有關成書的時間點；而文革紅同樣認為《生綃剪》是清代時期的作品，完成時間則是康熙年間。

投江自盡。看似淒美的才子佳人愛情故事，但實則為報仇雪恨的愛情悲劇。韓珠娘在結局因愛與恨交織的心境衝突，甚至不顧親情將自己的兒子予以殺害，引起筆者關注的是，為何能對年幼無知的小孩痛下毒手？該回的寫作是否可能與全真教教義影響有關？本論文選擇兩篇共三回故事，探討其情與義的衝突，因此情、義必須先定義。究竟情是愛情？或是友情？義則是義氣？或是道義？另外道教中全真教教義是否影響《生綃剪》的創作，也是本文愛情與義氣衝突所著重之處。

故本文將以明末清初的社會情狀、情與義如何定奪及全真教教義作為研究方向，從中先行對《生綃剪》的社會背景進行初步論述，其次則以全真教教義探討出家皈依與親情之間的關係，並進一步對《生綃剪》當中所選的一、二及十八回當中情與義之間衝突的探討與理解。

貳、明末清初社會情狀

明末清初的社會、經濟及思想，其實影響整個社會狀況及發展。若要探其《生綃剪》中的情義，則必先理解明末清初社會概況，本文所選一、二及十八回作為探討，乃因內容之神異、情誼、情義等皆為相輔相成之關係，且第十八回中韓珠娘的殺夫、殺子等，與道教當中全真教教義相同，放下至親，直接了結自己孩子、丈夫的生命，報仇是小說情節的理路，但是否受道教度脫過程有所關聯也值得瞭解；因此首要探討釐清的便是明末清初的社會狀況及宗教的傳播。

一、經濟、社會的影響

南宋以後，江南的經濟發展因國內安定而有所發展。直至明代的江南，仍是經濟繁榮發展之處，而《生綃剪》即是在出版業興盛的蘇州所刻。經濟、社會的穩定，帶來更多的娛樂享受，無論是宋代的勾欄，或是話本小說的出版，晚明的江南娛樂活動大致也是如此。而藉由前人的考證大致可以確定《生綃剪》成書大約在清初順治到康熙年間，而寫作內容多半以晚明時期事例為要。例如《生綃剪》第七回提及伶人演出魏忠賢一角遭南京太學生沙爾澄打死的情節，大概可知該時期社會大眾對於奸臣魏忠賢的極度厭惡，或許可以推論作者可能為晚明遺民，但作者也有可能以教忠教孝的立場寫了該回作品。其實晚明清初的政權交替下，寫作背景理應不會因政權轉移有所太大的轉變，作者們唯可能該注意的是皇帝所避諱之文字。歷史的遭遇與社會生活風氣固然影響寫作，然而寫作與思想、文化領域等則有密切影響關係，更可以說明文學的發展與社會思潮的變異是密不可分。

齊俊在《持守與嬗變—明清社會思潮與人情小說研究》一書認為，文學發展與社會思潮關係密不可分，主要在於社會生活與作家思想乃相輔相成，一個時代的思潮影響文學創作，並提出魏晉時期玄學的價值取向，或是唐代儒釋道三家融合之時代，或是宋代理學之興所呈現應世

待物的觀點，或是明清心學、樸學影響社會生活所導致的文學變革¹⁰。

一個時代的社會狀況之呈現，乃需要文字的紀錄，文字便是最能反應當代社會狀況之工具，而小說的書寫有時也成了社會縮影的展現，因此小說的寫作往往比歷史事實的陳述更加引人注意。所以，先了解社會的發展、轉變與思潮，可謂影響著當代的社會、文學之發展。

張顯清在〈晚明社會的時代特點〉曾經提到，晚明社會、經濟、政治、習俗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尤其社會結構上的變革，使晚明社會產生了不同的現象。如封建體制的衰弱、經濟穩定後產生了奢華的生活，思想文化上同樣出現了近代思潮的萌芽及思想的啟蒙，這樣的轉變可謂早期的啟蒙思想，因此文學上也就因時代的改變而有所變化。¹¹

明末時的生活水平和消費心理，和明初、明中葉已經有所不同，夏咸淳《晚明士風與文學》就針對晚明的變化提出研究，不乏在經濟、思想上的突破有所影響，當中蘇州的震澤鎮之風俗及改變，具典型意義，而震澤鎮也是當時江南和全國之縮影，具其典型意義，而這正與《生綃剪》創作背景與地區相符，皆是江南一帶。¹²然夏咸淳更進一步提到江南當時的社會變化：

享樂主義盛行，奢侈浪費成風，這樣也給社會帶來許多禍害。首先是社會的道德淪喪。舊禮教、舊道德固然遭到衝擊、破壞、但人類的美德也喪失很多，各種醜惡現象層出不窮，偷盜、詐騙、姦淫、鬥毆、酗酒、賭博，乃至謀財害命，殺人越貨等等，都出現了。整個社會缺少了一套調節社會秩序和人際關係的行之有效的行政與教育機制，人們詛咒各種醜惡現象，還錯誤的把一切罪惡統統歸咎於新思潮的氾濫，但又拿不出治療社會弊端的良策，只有重新撿起陳舊的藥方。要求加強綱常名教。維護舊的道德。這也是明末小說家所以喋喋不休宣揚懲勸教化的一个重要原因。¹³

上述看來明末確實產生不小的變化，尤其社會的價值觀、思潮的轉變上，形成新舊的對抗，導致社會觀點有所衝突，更容易形成新、舊思想集團的拉扯。姑且不論是否是打著禮教反新思潮，這也反映出晚明的社會確實有經歷過一番波折與變動；尤其在情理方面的思想的不同。馬美信《晚明文學新探》曾針對晚明文學的社會、思想方面，有作過探討。他認為與晚明士大夫肯定人從生活慾望出發有關，並且更深入從「情」的角度進入。人們包括情慾在內的現實人世中生活享受之意願和行為，與程朱理學所鼓吹的「天理」相對立，提出「情有者理必

¹⁰ 參閱齊俊：《持守與嬗變—明清社會思潮與人情小說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頁17~18。

¹¹ 參閱張顯清：〈晚明社會的時代特點〉，《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11月，第32卷第6期）頁5~6。

¹² 苗壯在《生綃剪》註本中前言所提，依照所寫內容推測，判斷其十九回作者所在地應該在江南一帶，以上參閱清·谷口生，苗壯編：《生綃剪》前言，《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¹³ 見夏咸淳：《晚明士風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7月一刷），頁27~33。

無，理有者情必無」和「理在情內」的命題，極力宣揚情的解放。¹⁴

在這樣的改變之下，無論宋明理學中情理思想方面已經獲得解放與改變，使得明末清初的女性思維也就有所不同，背離倫常和禮制規範的婚戀制度也就悄然興起。¹⁵《生綃剪》第十八回的女主角韓珠娘，正是這樣的角色，她與胡伯升的戀愛正是自由戀愛的追求而終成眷屬。在這樣的改變下，明末清初的社會確實帶來相當大的改變，與社會狀況的變革也有所關聯，而商業經濟的影響，也給明末時的社會帶來不同的化學效應。

舉例而言，明末陸人龍《型世言》曾寫出明末時期可能的社會情狀。如該書第三回〈悍婦計去孀姑 孝子生還老母〉的故事，故事當中的周于倫是名孝子，因父親在他幼小時病歿，姊姊也嫁到了張三舍家中去，於是僅剩母子相依為命。到了十五、六歲時，便娶了一個開南貨店錢望濠之女，名為掌珠，希望能盡到媳婦之責，與婆婆共處。但掌珠自幼時備受父母溺愛，嫁到周家後固然不能習慣。後周于倫因經商之故外出，家中酒店由掌珠與婆婆共同經營，目的便是使家中經濟更加富裕，沒想到婆媳間竟因為錢財收入產生矛盾而起衝突，最後媳婦竟與鄰居聯手設計賣掉婆婆。之後掌珠更是沈迷賭博，後來竟將朋友殺死，奪取五十兩，藉以繼續賭博。¹⁶這樣的事情節，在徐虹的〈《型世言》對晚明市井百相的描摹〉中則提到商品經濟發展之影響，因經濟發展過程中世風的日益頹敗，如金錢勢利的誘惑，便可能使人性有所扭曲。¹⁷

婆媳衝突問題雖早在《孔雀東南飛》中的劉蘭芝與焦母之間已有類似的問題產生，然在晚明小說中同樣有相關情節的出現，相對的代表著以女性為要的思維、思想之改變已經流入社會大眾，封建或許不再是影響社會思想的主要因素。所謂「有錢能使鬼推磨」，藉由陸人龍《型世言》故事講到友情不顧道義，錢財才是一切，並將友人殺害、翻臉不認。如同《生綃剪》第十八回中疾丑生得知胡伯升與韓珠娘之間的愛情，因羨煞而殺掉好友，奪取其愛人。反的來說，這可能反映出明末社會中對於自由戀愛的觀念之開放，甚至可視為一種利益的爭奪，其利益則是貪其韓珠娘的美貌體態。疾丑生為達到美人之目的，不擇手段將友人胡伯升殺害。同樣韓珠娘的報仇手段亦可視為對自身利益的爭奪，而其利益目的則是為自己的已歿丈夫有所報復。兩相比較下，最終利益在於「愛」，但這樣的愛情爭奪卻是血淋淋的慘案。同樣的，為求利益的過程恰好也反映了明末社會、經濟的型態，即是不擇手段、成就一切。

所以除了情、理的突破外，經濟發展確實也帶給明末不一樣的變化。但情的部份，是本文當中所探討的重點之一，究竟晚明之際情理的改變，是如何促使作者在話本小說創作上有

¹⁴ 參閱馬美信：《晚明文學新探》，（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6月20日一版一刷），頁48～49。

¹⁵ 羅尚榮在〈封建的一曲挽歌—論《型世言》的思想創作〉所說，男性世界的奢侈腐化帶來世風的越禮愈制，人們的真節觀念在明中後期變得更加開放。以上參閱羅尚榮：〈封建的一曲挽歌—論《型世言》的思想創作〉，《語文學刊》，（2010年第11期），頁3。

¹⁶ 明·陸人龍：《型世言》，（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2年），頁147～201。

¹⁷ 參閱徐虹：〈《型世言》對晚明市井百相的描摹〉，《淮海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12月，第6卷第4期）頁53。

所運用。馬美信在《晚明文學新探》中也提到有關馮夢龍對於「情」的看法，認為馮夢龍將封建倫理道德都歸於「情」，認為三綱之間的關係，都是至情上的真切，如「子有情於父，臣有情於君」，或是「古者聘為妻，奔為妾。夫奔者，以情奔也。」；馬美信認為，這是馮夢龍以「情」設教的反封建意義。¹⁸ 若以馮夢龍觀點而論，「情」在晚明社會的變革已經影響著封建思想，這亦是種突破，加之前述的推演理解，晚明的社會、經濟及生活環境，確實影響了作家的寫作，同時也是種社會的反映，藉由小說的梳理呈現，使其封建、新思潮衝突更為顯而易見。

二、全真教思想的角度

《生綃剪》中第十八回中的女主角韓珠娘，因為懷疑自己的丈夫朗伯升遭其友人疾丑生陷害，雖未走出喪夫之痛，但仍決定改嫁於疾丑生，且育有一子。婚前他們談妥條件，每年在朗氏的祭日當天，韓珠娘都要祭拜亡夫，以示緬懷。最終，雖然疾丑生抱得美人，但仍不敵心中之道德，在韓珠娘確定朗氏是由疾丑生所殺後，便痛下殺手，先殺了兒子，再殺掉丈夫。綜觀其情節發展，聯想道教當中的全真教，正有出道皈依後，必須放下至親的教義，恰與元雜劇當中的度脫劇正有雷同之情節。馬致遠的《邯鄲道醒悟黃梁夢》中鍾離權為成功點化呂洞賓使其出家，當中情節關目便有十試呂洞賓的故事，其一就是將他發配沙門島，呂洞賓最後摔死自己的兩個小孩。¹⁹ 這是馬致遠對於大時代下之狀況的不滿與灰心而有所寄託於神仙道化劇，而出家則能替自己帶來無憂無慮的生活；至少免去因官場的失意而傷心、不必因為種族歧視而替自己感到自卑。晚明時期的社經狀況落差極大，經濟發達之後，人性惡質面反倒產生，才導致有恢復舊道德之觀念，在封建思想崩解的晚明，可視為中國最早資本主義之萌芽，只是社會狀況與當朝者並未能大破大立之改革，以致造成晚明社會當中情理之衝突。或許全真教的思維，不免也影響了作者的寫作動機，亦或不盡然如此。以韓珠娘的殺夫殺子的情況而論，可從報仇面直接獲得解答，但卻也可能因經濟社會中的貧富衝突，而使作者運用全真教的教義帶入其作品。

除前述提及有關全真教當中的影響之外，另則要探討度脫、度化、出家等道教教義。道教中度脫出家是道化中重要的步驟，然道教以得道成仙為基本信仰，一旦此信仰的建立，以出家走向皈依大道為目標者，都會嘗試通過各種考驗而得道成仙。其實道教所信仰的「道」，本是古人認識自然和人自身生命的過程中所創獲的觀念，因此老子《道德經》則視為萬物本源的最高概括。²⁰ 第一、二回中的有芷（老脫）在離家之後便遇到了乞丐，最後有芷還給他取了「無

¹⁸ 參閱馬美信：《晚明文學新探》，（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6月20日一版一刷），頁49～50。

¹⁹ 十試呂洞賓的夢境當中，其中他的妻子與人通姦，他得知後憤而殺妻，在被發配沙門島後又斷開親情，摔死兩名幼子，最終獲得仙人指引，獲得皈依。參閱馬致遠：《邯鄲道省悟黃梁夢》，《元曲選校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第二冊下卷，頁2042。

²⁰ 參閱孫亦平：《道教的信仰與思想》（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頁15。

寒」的稱號，乞丐也給有芷起了「脫灑」的稱號，此二稱號就名字上而論，與道教的無為有相似之關係。周高德在《道教文化與生活·修養真性》中便提及：

元氣混成清靜體，彩雲突出五方霞。金丹結就純陽子，玉液澆開不夜花。無相門中堆白雪，虛中藏象產黃芽。長生路上行人少，只是先客與道家。

這是道教全真派的一首詩，全詩講的就是道家（道教）修真養性所證到的美妙無與倫比的境界。²¹

此段敘述正恰巧吻合了第一回中有芷與無寒之間到了泰山後，叫出小廝的對話內容：

老脫心裡猜道：「又不是貓，又不是狗，又不是飛禽，到像個放樣的螞蟻。」問道：「無寒，無寒，這兩個小廝，到像螞蟻。你看，你看，扒將起來一發像了。」無寒道：「不是螞蟻是甚麼？他兩個七年前，在這裡鬥個不歇，我替他講和了，免他兩條性命。他情願隨我，我將些符咒制他，又與他辰砂聖水丹服換他的毛骨氣味。又待七年藥力充足，骨節換盡，然後取他耍子。」²²

先比對全真派中的詩文而論，煉丹已經是道教當中必要的部份，然上述老脫與無寒這段對話中也提到丹藥部份，加之從有芷離開家後遇到了乞丐開始，他的穿著便已經是「十月天氣，穿件單衣，赤腳而走。」²³十月天氣已經是冬天，在江南一代的氣候實屬四季分明，冬天相對寒冷，然而無寒能夠有此穿著，恰好也呼應其名。

在有芷（老脫）踏上流浪之路後，可謂是踏上修行一途。無寒、老脫二人之間有種微妙之關係，理應看作師徒關係。在道教當中若要使人皈依出家，點化勢必為必要之方式，那當有芷遇到無寒後，筆者認為這是對於點化另外的書寫，以此動作使其出家。其實有關度化的書寫常見於元雜劇中的神仙道化劇，便是以點化、度脫使人出家。謙謙認為，所謂度化、度脫是道教當中皈依的重要方式，另收服精怪則是以點化方式；點化是針對非生物所用的方式，讓它悟道。謙謙曾經提到有關度化、度脫與點化之意。度，有救度、濟度意思，脫，則為解脫之意；脫主要為解脫塵俗凡慮，超生於外物。²⁴這恰也與無寒收服兩隻螞蟻之間的鬥爭，進而成為一

²¹ 參閱周高德：《道教文化與生活》（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1月二刷），頁118。

²² 清·花幔樓主人編：《生銷剪》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43~44（以下文本引用皆為同本，故不再詳註）。

²³ 同註23，頁38。

²⁴ 點化、度脫、引度其實幾乎都為動詞，具有轉化之意；點化原是古代煉丹術的術語，「點」是少量物質引起大量另一種物質發生變化，「化」是一種物質引起另一種物質發生變化；以少量物質引起大量的另一種物質發生變化，就是「點化」。詳參謙謙：〈元雜劇中道教故事類型與神明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28期（1984年6月），頁10~14。

種神物；到了第二回老脫更是以此神物（螞蟻）作為解救蓮花姊的兒子，將他完好的帶到老脫身旁，並予以托人代養。雖然一、二回中帶有神異色彩，但不可忽略的此與道教之間的關聯。

神異、無為、灑脫的表現，無疑都是道教的體現，而道教當中的人生觀、至情觀也是影響當時代的社會發展情況，然而道教當中的人性論也是探討的重點之一。韓珠娘如何能痛下殺手，將自己的至親予以殺害，這是人格思想上值得探討之處，試觀道教思想當中，如何使人看破俗世、放下至情而所導致的結果。

參、情與義的衝突視角

本文所選《生綃剪》第一、二回及第十八回作為本文的探討，筆者是以此三回當中的人物態表現有所探究。首先在第一、二回故事中需在愛情與義氣上作定奪，究竟文中所呈現是愛情之故而相挺？還是友情之故相挺？還是義氣之故相挺？而第十八回中親情與夫妻情是否可以割捨而達到自己心中所要之結果，因此無論是有芷（老脫）與蓮花姊，或是韓珠娘與兒子的親情，及朗伯升、疾丑生之間的愛情。母子情份上、愛情上皆能有所取捨，或是情義上的衝突，都是人在情理上的矛盾、掙扎與選擇，以下則就情與義衝突視角窺其意涵。

一、有芷、蓮花之間的情義或愛情

義氣上而論，有芷（老脫）對於蓮花姊的相挺不在話下，這與他在趙員外家中寄宿後與丫鬟蓮花姊之間的關係來談。蓮花當時雖懼怕小廝，但在有芷（老脫）的掌握之下，小廝確實不敢輕舉妄動，也因為這次的獻寶的機會讓蓮花與有芷之間的距離拉近。然而筆者認為這是有芷（老脫）在趙員外家的此段際遇，是讓有芷（老脫）與蓮花兩人之間帶有些愛情成分的開端，首先是藉由小廝的聯繫，讓兩人在趙員外家中有了相會：

內中女眷要看之極，喚一個十六七歲丫鬟，名叫蓮花道：「你去取來我們看。」蓮花來取又怕。老脫道：「姐姐，你不要怕，他不肯咬人的。我捧與你，你放心拿去耍耍。」蓮花捧了小廝，輕輕的一徑擎將到內里，放在地上。一班女客，無不歡喜觀看，笑做一團。剛剛手邊有兩個新枕頭，蓮花姐乖巧，順手兒將一個枕頭安在小廝身上，小廝不動，又將一個安在上面，小廝又不動。蓮花姐說：「走呀。」這小廝便速速行走，大家笑做一堆道：「蓮花說的話，他倒依他教訓。」都道：「到好耍子，好耍子。」玩了半日，老脫道：「小廝出來。」輕輕說得一聲，小廝便往外走，徑走到老脫身畔。蓮花姐與一班侍女瓜子，都出來圍著觀看，不歇口裡問長問短，老脫隨口答應。即將小廝依舊收拾，挂在腰里。蓮花姐道：「員外還未回，我們先整飯與先生吃。」²⁵

²⁵ 同註23，頁85～87。

這便是有芷（老脫）無意的與蓮花相遇，藉由有芷（老脫）以小廝的出現之際，他們兩人做了初步的接觸。以一個簡單的戲耍小廝的過程，先行牽起了有芷（老脫）與蓮花之間的接觸，雖然是個不起眼的方式，但也埋下之後的飯局中蓮花姊自己靠近了有芷（老脫）的情節：

老脫才吃得點心、吃不下，止飲三五杯酒，吃些新鮮果品，連飯也不吃，立起身。蓮花姐又來在桌邊道：「員外不得在家奉陪，請再坐坐。」老脫道：「有了，多拜上員外，多拜上你奶奶，多擾多謝。」徑出門了。蓮花姐又道：「江先生日日到我家來便飯，員外說在家的。」老脫謝道：「我得便就來。」別到對門樓上，解下小廝，枕頭睡了。趙員外出外賀節，抵暮歸來。家中細細說上留江鄰之事，員外眯眯笑道：「正該如此，他若來時，留他吃些，他若不來，送些去就是。」原來老脫得了這個吃飯的所在，卻也畢竟便當。或一日兩往，或兩日三來，舉家無有厭他的。若是蓮花得知江先生到，分外殷勤，茶茶酒酒更速刮些，還要向問螞蟻閒話，如此過了數月。²⁶

不論是否作為丫鬟接待客人的關係，蓮花姊的舉動也讓有芷（老脫）確實注意到她。有芷（老脫）能在趙員外家中住下，實屬員外的幫忙，能夠與蓮花姊相遇便是場緣份；兩人之間在這兩段敘述當中，一個無心、一個無意的舉動，卻牽起了兩人之間往後的關係，甚至蓮花最後出嫁時，也不忘與有芷作別：

過了數日，蔣家來娶蓮花姐上轎之時，蓮花姐個個人都別過了，畢竟還要請江先生作別作別。江先生因趙家來接，連晚也來相送。²⁷

上述羅列的際遇，大致可以推敲出他們兩人之間因為時間推進所成的友情，而看似友情的背後又有另一層面的發展。即是蓮花姊出嫁後，所設下了計氏想害死蓮花姊兒子的原因，最後孩子則被有芷搭救並委託他人撫養長大的結果；同時也是有芷與蓮花之間的情愫是否存在，已於此留下伏筆。倘若是作者以另一層面想表達之意涵，那有芷的舉動正是守護情人的最佳表現。乃於不久後，大戶蔣承川因家中無子嗣，藉由媒婆四處媒合，最後蔣氏前來趙員外家中娶親，娶親對象正是蓮花，促成了上述的因緣。然蔣承川元配計氏是位十分妒忌剽悍的婦女，無時無刻都想要害死蓮花的兒子，甚至進一步暗示蓮花應該要對於自己的兒子痛下毒手；因此計氏的妒忌心，反成了蓮花、有芷之間未斷的聯繫。

在第二回後段，有芷、蓮花之間的聯繫反而成了主軸，進一步注意到兩人之間「情」的關係，尤其在傳出計氏想殺害蓮花的兒子一事傳回趙員外家時，有芷的反應也突顯了他的擔憂：

²⁶ 同註23，頁88～89。

²⁷ 同註23，頁90。

誰想老脫正在趙家吃飯，趙家人就紛紛說：「蓮姐生個兒子，大阿媽三日之內要弄殺他，今日是第二日了。」老脫心上急促不安，坐立不定。²⁸

假設有芷是出家人，正常而論，蓮花的遭遇其實他大可不用擔憂、甚至讓他出面解救。全真教當中的皈依，是可以放下任何「情」之事物，置「情」於物外，但有芷的反應卻是不同的表現。尤其在解救小孩後，有芷將他寄養在別人家中，每逢數日就前往探望，為了給寄養父母一兩五錢，他甚至賣起了藥膏。試想，一個孩子與有芷無親無故，卻用心扶養拉拔成長，這段「情」的展現，確實與大眾對出家人的印象與表現有所衝突。究竟是因「情義」，還是因「愛情」而付出？這樣「情」的展現，有芷也並未有求回饋，直言之，無論是為了愛情還是情義，他的付出就今日時代而言是偉大的。試想如果是個無親無故者，甚至只是一面之緣者，卻有如此的大愛展現付出，對於有芷一位出家人角色而言，這無不是展現了在情義、愛情之間的衝突表現。

就在他救了蓮花的兒子後，更幫助了日後蔣承川死後財產的繼承問題。蔣承川的姪子見伯父已死，便覬覦蔣家的財產，承川死前留下遺囑中提及有子寄養於外，其子正是有芷搭救蓮花的兒子，丘福緣。雖然這段的情緣結局是以有芷作外公結束，有芷對於與蓮花的相處或幫助下，可以將其視為「俠義」的表現，但反面來看這實著也是種「情」的表現；只是在情義、愛情之間產生了衝突，而最大衝突便在於有芷（老脫）的角色。倘若他正是道教當中的皈依出家人，那上述的各種表現，也已經帶入了自己的感情，從蓮花小孩將要被殺一事傳到他耳中後，他的擔憂其實不僅僅是對友人，更是種擔心情人或是愛戀之人的憂心。

從有芷、蓮花的相處而論，兩人是否能結為聯姻只能臆測，如同對於愛情的表現，只有作者的想法才是唯一的解答。第一、二回這樣的描寫，雖不盡然是寫出家人本來應有的灑脫，反而在「情」的表現與衝突，更具有特色。

二、親情、情義的拉扯—韓珠娘弑子殺夫

《生綃剪》共有十九回，每回所演之故事不盡相同，然第十八回中的韓珠娘一角的「情」之衝突表現，則在親情、情義上。不同於有芷「情」的表現，韓珠娘一角呈現的可謂是報仇雪恨的愛情，但其中卻殺了自己的小孩是較為值得注意的部份，如同道教中全真教義，這是種放下至親後的表現，同時也是種對於道義展現的忠誠。雖說這樣的過程可能由夢境度化所造成，²⁹但如何能夠對於自己懷胎十月的小孩痛下殺手，其弑子想法是值得理解。

²⁸ 同註23，頁93～94。

²⁹ 夢的啟迪，是道教當中一種悟道的方式，道教人士也發現了夢境可以使人體驗不同的實境。解夢，是科學上針對我們的夢境作剖析；然而夢境啟迪能否使人悟道，在科學上是否能獲得有利的說法我們無法作評斷。如神仙道化劇則是藉著夢的啟迪，度化他人、使人悟道；而災的譴告又是另外的說法與度化的方式。以上參閱詹石窗：《南宋金元道教文學研究》（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89～94。

這樣的手段，即使是現代社會來看都是相當聳動的事件，但在第十八回的結尾當中甚至以「俠婦」稱韓珠娘的行為，這放在現今都可能讓人不解，況且是殺了自己兩位至親。過去觀念而言，女性的社會地位本身就無特別顯著，蔡芷琳曾在〈《生綃剪》研究〉中提到，這也是作者對於封建道德觀念之反動。蔡芷琳提到：

在封建社會，強調男尊女卑、夫婦人倫之道的法則，限制了女性人格的發展，無形中左右女性生活的一切，須依附男性而生存，沒有任何自主權，因此女性的生命存在沒有個體價值可言。但明中後期以後，受社會經濟、思潮的影響，女性的觀念和以前不一樣了，懂得表達對幸福、自主婚姻生活的可望及追求，唯有女性意識完全覺醒，才能徹底擺脫封建禮教的桎梏。³⁰

女性意識的崛起，可以看作是明末社會的變化、封建社會的逐漸崩解，也是徹底改變封建思想的社會。韓珠娘的殺夫殺子可視作女性權益的意識覺醒，乃因她選擇的是替已故的丈夫復仇，甚至將小孩視為「仇子」，這樣的心境是很不一樣的。我們通常有著女性弱勢的刻板印象，因此，即便是與仇家、不愛的人而懷胎所生下的孩子，骨肉終究是母親懷胎十月所生，常理而論，可能就放了孩子一條生路或是寄送、寄養於別處；但是在本文中，作為母親的韓珠娘冷靜的選擇先殺掉了自己的孩子，更以「仇子」視之，可說是已經完全放下了母子情。第十八回韓珠娘要殺害疾丑生前說到：

急急覓下一把鋼刀，磨得絕利，先將四歲孩子割斷咽喉，盛在坐桶兒里。遂將自己細軟衣飾，盡行毀卻。漸漸黃昏時節，星子吃得爛醉回來。婦人迎了他到臥所，忍不住便將利刀砍去，星子舉手一遮，一隻手砍為兩斷了。星子要喊，婦人道：「你這歹心賊！你若一喊，我就亂砍死了你！今暫留你的臭口，片時說幾句明白的話。」星子忍著疼，跪著道：「娘子，我知道你今日為郎伯升報仇。你若不肯饒我，千萬好看我的孩兒阿饒，也是五年夫妻之情。」婦人嗔著眼，指著星子的額顛道：「你這歹賊！我和你什麼夫妻！我那郎伯升丈夫被你這歹賊，輕輕謀死。我為冤仇未報，舍身到你家裡。今日天網恢恢，你自口裡吐出前情。言真事確，自當碎你的尸，挖你的心肝，祭我丈夫！你快快伸頭就死，不然，我亂砍了！」星子又流淚哀求：「千萬好看我的孩兒阿饒。」婦人道：「歹賊！這個仇子，我已先殺死了。」就在桶中索碌的提出來。星子見了，已魂不附體。婦人即將刀在星子頸上亂砍。星子痛昏，掙挫不住，一交暈倒。便斫扎的一頓子砍下頭來，卻似一個西瓜滾在地下。婦人弄了一番，一些氣力也沒了。等不得天明，懷

³⁰ 參閱蔡芷琳：〈《生綃剪》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157。

了伯升的玉環，將兩個人頭，一把殺人刀，打做一個被包。³¹

從文中可看其手段實屬兇殘，也看出韓珠娘完全只為復仇而生。前述提及道教中對於殺害了至親的說法，全真教當中有放下所以情感，可以義無反顧，但何其無辜的稚子，卻也成了受害者；只是這樣的作法，也反映了全真教義中對於親情的放下，才能有更深層的悟道。

當至親與愛情所產生的衝突，多少影響著自己的內心想法，其實韓珠娘嫁給疾丑生目的很簡單，便是報仇雪恨；只是對於自己所生下的兒子也痛下殺手，確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張秀珍同樣在〈《生綃剪》研究〉³²對於明末社會的狀況，提出了看法：

無論是譴責或是宣揚，在小說中，人性的本來面貌得到最真實最本質的體現，透視出明末清初的世相百態。所展現的是一個率真的社會、一個剝去了偽裝的社會。³³

韓珠娘的表現，正是種直接的反應與表現，總共五年的日子、五年的五月二十日，等著替死去的丈夫平反，如同張秀珍研究所說，「就是剝去了偽裝的社會，只要是人都有可能為了自己而做出違背良心之事」，就像疾丑生將好友朗伯升推入水中溺死一樣，世相百態可謂就真的是明末清初的寫照了。

王建科的《元明家庭家族敘事文學研究》一書中，對於家庭、親情曾經提過有關父子、母子之情感是人類最基本、最為深刻的情感之一，強烈程度不下於男女情感。³⁴對於韓珠娘母子、疾丑生、朗伯升之間的夫妻感情而言，是種情感衝突的表現，韓氏為了死去的丈夫的復仇，是種報冤的意識；如同王建科所說，復仇與報冤意識，與人們的家庭血緣關係有密切的關係。³⁵筆者看來，這正是第十八回中韓珠娘所產生的情義衝突，韓氏本可以與朗伯升組成美好家庭，但卻遭友人陷害致死；以至於韓珠娘反以家庭的血緣，來殺害疾丑生父子，作為最痛的復仇，疾丑生死前對韓珠娘提到：「千萬好看我的孩兒阿饒。」韓氏等於是用了家庭進行最痛的復仇，而這痛就是對於疾丑生的報應。

肆、結論

人的一生總有許多時刻走在十字路口，如何選擇對於自己才是最好的結果只有自己瞭解，而愛情、情義、至情等，都是人生當中會遇到的課題之一。本文所選的兩回當中，人物性

³¹ 同註23下冊，頁958~960。

³² 張秀珍：〈《生綃剪》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³³ 參閱張秀珍：〈《生綃剪》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頁24。

³⁴ 參閱王建科：《元明家庭家族敘事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1月一刷，頁205。

³⁵ 同上註，頁335。

格截然不同，當然人物內心的想法也不盡相同；唯一相同的點，正是兩者都是對於自己所在乎的人付出，只是手法上、結果不同。

江有芷生性隨合、隨性，本是有機會飛黃騰達的智慧，卻選擇灑脫、隨性過著想要的日子。就在偶然的寄宿下，與蓮花姊有了一條引線牽連關係。種種表現是為愛還是為友情、還是為公義，其實端看讀者如何揣測。筆者之所以選擇有芷與蓮花兩人作探討，正是觀察出有芷對於蓮花的舉動，是種超越了友誼的關係，尤其在福緣的養育上，更可作為父子來看。有芷對於蓮花是否帶有感情、情愫的部份，筆者認為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又與有芷自己的身份而論，是種衝突產生。如筆者前述所言，有芷應當是出家人，灑脫、隨性的展現，正是體現了道教中的教義，只是感情上的重視，究竟是愛情、友情要如何獲取平衡，就看讀者的想法了。

韓珠娘殺夫弑子確實報了心中之仇恨，對於自己的親生兒子能下手殺害，這也已是超乎了常人的作為與想像；只能說在情感上，她所存有的僅僅是對亡夫的思念，其情感又相當深刻。而疾丑生的錯誤之舉也造成了他人家庭的破碎，愛情與親情上的衝突，也產生於此。韓珠娘之於殺害兒子的仇恨，對替亡夫的報仇雪恨與親手殺害小孩的衝突，這可能是難以抉擇的課題；卻也可能是最直接、最簡單的問題，即是報仇祭亡夫。這樣的情義衝突上，最後還能以「俠婦」稱之，那明末清初的社會道德觀，也使人感到好奇。反的來說，也反映出男女之間的議題，無論是否是男尊女卑，女性的社會地位也有嘗試著被提升。但提升之際，在那時代的社會對於女性是否有給予應有的權利或是地位的肯定，又或是男性三妻四妾的問題，小說的敘述與呈現其實是最好的媒介，可惜《生綃剪》並未能明確的點出女性地位的重要性，反而只以「俠婦」帶過，這並不是提升女性的方式，只是運用女性作為「俠」的表現手法罷了。

本文以衝突視角探討，希望能夠提出不同視角與看法，對於《生綃剪》能以反面角度思考與閱讀，衝突視角的探討，其實正是期望以另一面的結果、推斷而有所得知，也期望藉由《生綃剪》探究明末清初江南一帶的社會。

徵引書目

古籍（依時代排序）

- 明·陸人龍：《型世言》，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2年
清·谷口生：《生綃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清·張廷玉：《明史》，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
王學奇主編：《元曲選校注》共四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

專書（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王建科：《元明家庭家族敘事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1月一刷。
王慶華：《話本小說文體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周高德：《道教文化與生活》，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1月二刷。
夏咸淳：《晚明士風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7月一刷。
孫亦平：《道教的信仰與思想》，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
馬美信：《晚明文學新探》，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6月20日一版一刷。
齊俊：《持守與嬗變—明清社會思潮與人情小說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

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徐 虹：〈《型世言》對晚明市井百相的描摹〉，《淮海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8年12月，第6卷第4期）頁52～54。
張顯清：〈晚明社會的時代特點〉，《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11
月，第32卷第6期）頁5～6。
諶 湛：〈元雜劇中道教故事類型與神明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28
期（1984年6月），頁10～20。
羅尚榮：〈封建的一曲挽歌—論《型世言》的思想創作〉，《語文學刊》，（2010年第11
期），頁1～3。

學位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張秀珍：〈《生綃剪》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蔡芷琳：〈《生綃剪》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